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罷免董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致豐工業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致豐工業電子控股」)(為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5%)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的遞呈通知(「遞呈通知」)，要求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68條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的規定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建議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建議罷免」)：

「動議罷免Joseph Mac Carthy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通過本決議案後即時生效。」

致豐工業電子控股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根據公司條例第567(2)條，所召開的相關大會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

根據細則第121條，本公司可於一名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根據公司條例於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換，惟就罷免該名董事職務所召開大會之通告須載列作出此舉之意向的聲明，並於該大會舉行前28日寄交該名董事及於大會舉行前最少14日寄交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根據遞呈通知、細則及公司條例召開股東大會。載有建議罷免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戴良林先生及羅嘉祺先生；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鎮中先生、侯肇嵐先生及羅瑩慧女士。